关于对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26 号

韩锋:

2021年7月30日至8月2日期间,你卖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现代")股票合计 148,700 股,交易金额 1,379,780元。金现代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 你作为金现代董事,上述减持发生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 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25日